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契約進用人員幼童車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四、勞動基準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幼童專車司機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司機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期限至110年5月18日止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年齡65歲以下，男須役畢。
- 二、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三、最近兩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
- 四、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五、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。(含X光檢查)

肆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自110年2月18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之部分工時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時薪 160 元，每日工時 6 小時。(配合寒暑假課後留園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)。
- 三、餘依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自 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起，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ps.ptc.edu.tw>)公告，請以 A4 紙自行 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，上午 9：00 至上午 12：00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來義國小附幼教室。【地址：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村古義路 2 號，電話：7850411#15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附件 3)。】

四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
- (一)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(三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正本備查，繳交影本存查)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- (五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)。
- (六)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(二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，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上午9：4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〈逾時未報到者一律棄權論〉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來義國小附幼教室辦理甄選（口試）作業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二)口試順序：依准考證編號順序為主。

二、評分項目

(一)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

(二)對本校學區道路之了解（30%）

(三)工作態度與意願（20%）

(四)司機駕駛經歷（20%）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。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、對本校學區道路之了解、工作態度與意願及司機駕駛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：00前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屏東縣來義國小網站<http://www.lyps.ptc.edu.tw>及
屏東教育處網站<https://www.ptc.edu.tw/>

拾壹、報到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職業駕駛執照。

(三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正本(一個月內繳交，如體檢項目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)

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自110年2月18日到職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六、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及相關工

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準時安全接送幼童。

二、車輛基本保養、填寫工作日誌。

三、校園週邊環境清潔整理，修繕工作。

四、配合校方支援工作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名稱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第 23 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地址		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	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本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， <u>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</u> 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表正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4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(無者免附，要填寫附件 5 切結書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證明、專長證明。(無則免)				
報考人 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3. 附上最近兩年內刑事紀錄證明及肇事紀錄證明等正本。 4. 切結書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</p>	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	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</p>
<p>職業駕駛執照 (正面)黏貼處</p>	<p>職業駕駛執照 (反面)黏貼處</p>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

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

特委託 _____ (姓名)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 ː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ː

戶 籍 地 址 ː

聯 絡 電 話 ː

受 託 人 ː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ː

戶 籍 地 址 ː

聯 絡 電 話 ː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述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切結書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)

本人_____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，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報到後，110 年 5 月 18 日前取得 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3個月內
2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姓名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幼童專用車司機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口試：

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
時間	上午10時0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(甄選報到時間9:40)
地點	來義國小附幼教室(地址: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村古義路2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請於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4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上午9:50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
- 三、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應考人預備(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地點應考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扣總成績 3~5分。